



行动教育

NEEQ : 83189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Actio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纪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林燕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1-60260658
传真	021-613046208500
电子邮箱	lindayang@xdjy100.com
公司网址	www.xdjy100.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 168 弄 A 栋；邮政编码：2012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4,684,179.33	824,694,919.29	18.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539,018.79	281,714,592.24	33.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5	4.45	3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20%	63.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5%	65.3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8,654,982.68	437,676,887.22	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49,241.19	113,189,315.77	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313,925.67	109,223,066.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1,425.69	268,648,613.62	-3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07%	47.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04%	46.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79	3.9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226,521	41.46%		26,226,521	41.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86,913	11.99%		7,586,913	11.9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025,336	58.54%		37,025,336	58.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54,252	32.50%		20,554,252	32.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3,251,857	-	0	63,251,85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践	26,333,165	0	26,333,165	41.63%	19,823,002	6,510,163
2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5,313	0	16,075,313	25.41%	10,716,879	5,358,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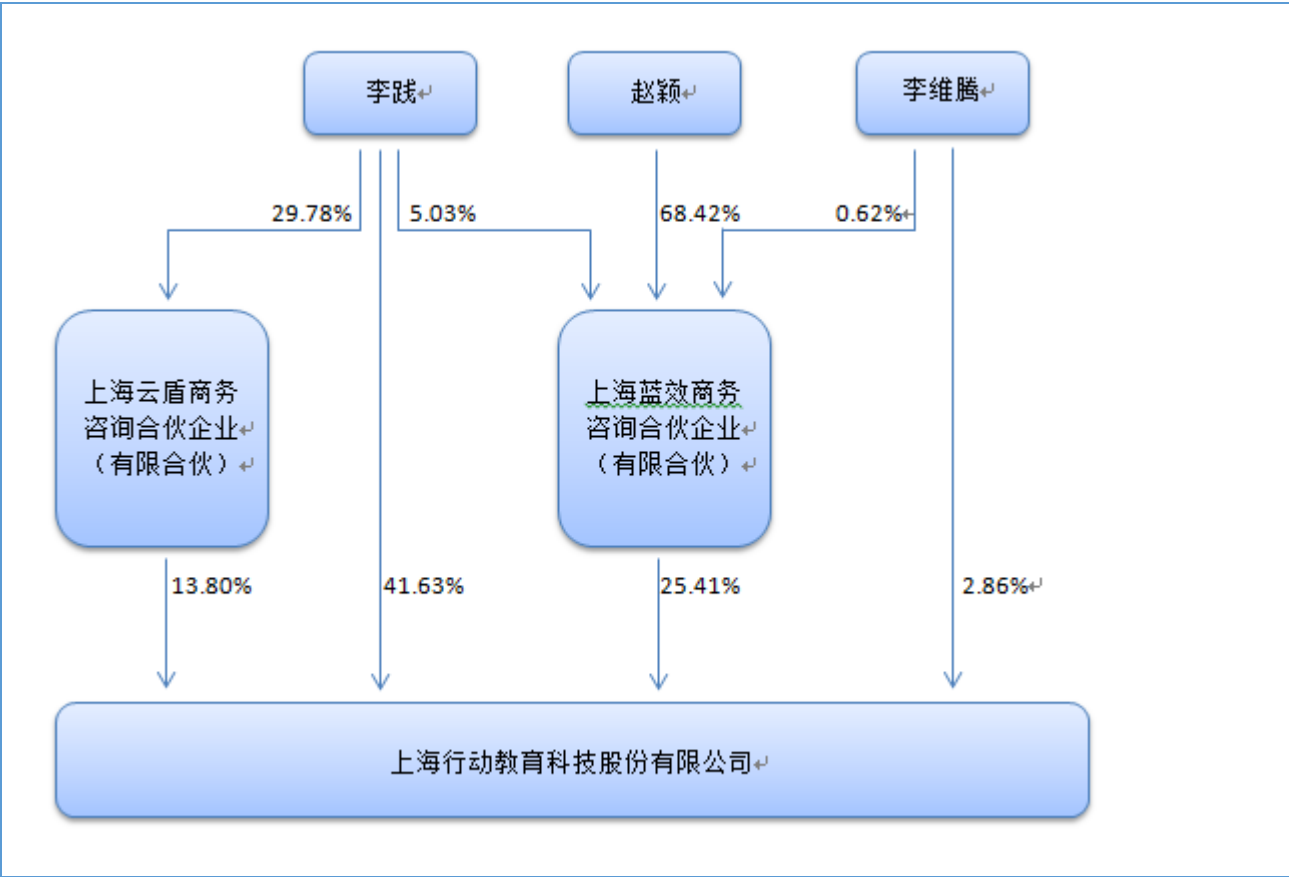
3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309	0	8,728,309	13.80%	5,754,205	2,974,104
4	上海云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34,325	0	5,634,325	8.91%		5,634,325
5	李维腾	1,808,000	0	1,808,000	2.86%	731,250	1,076,750
合计		58,579,112	0	58,579,112	92.61%	37,025,336	21,553,776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李践持有公司 41.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 41.63%的股份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践持有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8%的财产份额，为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践持有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3%的财产份额，其配偶赵颖持有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42%的财产份额。
- 2、股东李维腾与股东李践系父子关系，李维腾持有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2%的财产份额。
- 3、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1、李践持有公司41.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41.63%的股份外，李践持有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8%的财产份额，为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践持有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3%的财产份额。
- 2、李践配偶赵颖持有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42%的财产份额。
- 3、李维腾与李践系父子关系，除直接持有公司2.86%的股份外，还持有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2%的财产份额。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以上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结构性存款,其收益与外汇变量挂钩。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单独核算,主债务合同列报为货币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分析其整体合同现金流的特征,认为上述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21,357.25		52,626.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357.25		52,626.23	
应付账款		9,004,743.99		15,281,682.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04,743.99		15,281,682.2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时间:2019 年 4 月,贵州行动自注销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